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恒 02F20190346-000063 号

致：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森泰股份”）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 02F20190346-00002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 02F20190346-0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2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02F20190346-00003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3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4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更新相关内容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4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5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容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6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容诚专字[2022]230Z2456 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5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容诚专字[2022]230Z2455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3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容诚专字[2022]230Z2453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再重复披露。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由李源律师、王威律师、胡昊天律师、魏康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查阅“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6 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3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3.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1-6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06.26万元、8,178.84万元及7,853.01万元及4,721.6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及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泰股份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

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容诚专字[2022]230Z2456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8,66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560,000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00%。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8,66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560,000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00%。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容诚审字[2022]230Z39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178.84万

元、7,853.0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芜湖瑞建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根据芜湖瑞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芜湖瑞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科创中心 C 园 520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9,3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57830968Y
法定代表人	左彩燕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进行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2.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森泰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森泰科技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森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森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森泰股份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1934000587	2019.09.09	三年（注）
森泰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	GR202134000965	2021.09.18	三年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	--	--

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9 月到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间
易可搭	（皖）JZ 安许证字 [2018]00976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8.08.10 – 2024.08.10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间
易可搭	D334157109	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8.07.09- 2023.07.09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1	森泰股份	中国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华路	01449104	2016.09.29
2	森泰科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19 号	04455163	2022.05.30

（5）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序号	持证人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森泰股份	3414960440	中国宣城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11.17 至长期
2	森泰科技	3414961193	中国宣城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1.23 至长期

（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备案表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日期
1	森泰股份	中国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华路	3410600312	中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5.23
2	森泰科技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路	3410600501	中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1.22

（7）CE、ETL 和 FloorScore 认证

序号	发证时间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2017年	森泰科技	CE认证	SGS	-
2	2017年	耐特香港	ETL认证	Intertek	-
3	2019年	森泰科技	CE认证	Intertek	-
4	2020年	森泰科技	CE认证	Intertek	-

5	2022年	森泰科技	FloorScore认证	SCS	2023.8.31
6	2021年	森泰科技	CE认证	Intertek	-

（8）FSC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制造商	有效期
1	BV-COC-010076	Manufacturing of bamboo& wood plastic composite certified FSC 100% and FSC recycled	Bureau Veritas	森泰股份	2021.07.11-2026.07.24
2	BV-COC-156139	Manufacturing and sales of bamboo & wood plastic composite certified FSC 100%, FSC Mix and FSC recycled	Bureau Veritas	森泰科技	2020.04.09-2025.04.04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耐特香港在美国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Eva-Last USA. Inc.，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Eva-Last USA. Inc.尚未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钟氏律师、MACROBERT 和 MT LAW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设有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耐特香港，同时耐特香港在南非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SA Branch、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Eva-Last USA. Inc.，相关经营活动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境外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公司从事经营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99.78%、99.81%、99.78%及 99.84%，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补充访谈；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查阅“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4.查阅钟氏律师、MACROBERT 和 MT LAW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唐道远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7.00%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唐圣卫为父子关系
2	唐圣卫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43%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唐道远为父子关系
3	张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3.00%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唐圣卫为翁婿关系
4	王斌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3.00%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唐圣卫为翁婿关系

唐道远、唐圣卫、张勇、王斌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2. 其他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芜湖瑞建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10.00%的股份
2	安徽祥峰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5.24%的股份

芜湖瑞建、安徽祥峰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芜湖瑞建、安徽祥峰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森泰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2	鸿泰设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3	四川森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4	易可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4.62
5	艾莱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5.50
6	耐特香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0.00

（2）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SA Branch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耐特香港持有100%股份
2	Eva-Last USA, Inc.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耐特香港持有100%股份

Eva-Last USA, Inc.、森泰科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道远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唐圣卫	公司董事长
3	王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周志广	公司董事（注）、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欧元素	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
7	黄筱拉	公司董事（注）
8	刘嘉	公司独立董事
9	邓立群	公司独立董事
10	蒋剑春	公司独立董事（注）
11	汪俊	公司独立董事（注）
12	沈娟	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吴希祥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4	许文建	公司监事
15	黄东辉	公司技术总监
16	赵文书	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17	刘军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卫泰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广州卫泰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的30%股权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黄筱拉、蒋剑春自2022年7月起分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周志广、汪俊于2022年7月起分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汪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视同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关联方。

除上述以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峰工艺品	唐圣卫女儿唐道雁持股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广德东亭翠竹竹木种植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唐圣卫女儿唐道雁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圣卫女儿唐道雁持股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广德弟兄木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斌妹夫杜大兵曾经持股100%，报告期内仍然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5	广德皖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欧元素丈夫黄昌朋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筱拉担任董事
7	七哩七哩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黄筱拉配偶田晓君持股100%，田晓君担任法定代表人
8	上海耶噜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黄筱拉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	江苏力强集团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持股100%，蒋明春担任法定代表人
10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间接持股60%，直接持股40%，蒋明春担任法定代表人
11	溧阳市弘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间接持股51%，直接持股49%，蒋明春担任法定代表人
12	溧阳鸿博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13	溧阳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间接持股60%，直接持股40%，蒋明春担任法定代表人
14	江苏波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间接持股60%，直接持股40%，蒋明春担任法定代表人
15	溧阳市起航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注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16	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邓立群持股56%，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广德中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邓立群妻子周宝玉持股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安徽慧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汪俊父亲汪增友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安徽科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汪俊配偶的兄弟胡祖波持股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安徽舒同建设有限公司	汪俊配偶的兄弟胡祖波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毕节市七星关区秦鑫办公家具经营部	赵文书姐夫戈海龙担任经营者
22	蒙自广利办公家具经营部	赵文书姐姐赵文梅担任经营者
23	蒙自志成办公用品店（2013.12吊销，未注销）	赵文书姐姐赵文梅担任经营者
24	MCC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耐特香港参股股东，持有耐特香港的40%股权

关于MCC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之“6. 耐特香港”部分所述。

除上述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8.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璠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
2	张雯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
3	叶远玲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
4	湖州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2018.12注销）	唐道远曾担任负责人
5	广德智行商贸有限公司（2018.9注销）	欧元素丈夫黄昌朋持股100%，黄昌朋担任法定代表人
6	广德高峰竹产业专业合作社	王斌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广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张家港德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3注销）	黄东辉配偶褚丽敏曾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	张家港联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东辉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0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邓立群曾担任董事
11	合肥良骏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邓立群曾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在2022年1-6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唐圣卫、顾翠凤	森泰股份	最保字第202203048号	3,480.00	2022.03.16	2023.08.23	正在履行
2	唐道远、李晓香	森泰股份	最保字第202203049号	3,480.00	2022.03.16	2023.08.23	正在履行
3	唐圣卫、顾翠凤	森泰科技	最保字第202203050号	4,920.00	2022.03.16	2023.08.23	正在履行
4	唐道远、李晓香	森泰科技	最保字第202203051号	4,920.00	2022.03.16	2023.08.23	正在履行

注：顾翠凤与唐圣卫为夫妻关系，与唐道远为母子关系。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9.70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道远、唐圣卫、张勇、王斌予以回避，获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022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唐道远、唐圣卫、张勇、王斌予以回避。

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已审议情况外，发行人在2022年1-6月未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新增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6.查阅“容诚审字[2022]230Z3960号”《审计报告》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的情况**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商标**（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就所拥有的 7 项境内注册商标（下表序号 1 至序号 7）办理了续展；发行人同时新增取得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下表序号 8 至序号 18）。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Wondertech	10247839 (注)	6	发行人	2013.01.28- 2023.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Wondertech	10248242 (注)	19	发行人	2013.01.28- 2023.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卫泰科技	10242166 (注)	6	发行人	2013.02.07- 2023.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卫泰科技	10247714 (注)	35	发行人	2013.02.07- 2023.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卫泰科技	10247650 (注)	20	发行人	2013.06.21- 2023.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卫泰科技	10247574 (注)	19	发行人	2013.02.07- 2023.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NewSuntec 新森泰木	8629769 (注)	20	发行人	2013.06.07- 2023.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		59836410	35	发行人	2022.04.07-2032.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59833008	20	发行人	2022.04.07-2032.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59824810	6	发行人	2022.4.14-2032.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59816576	19	发行人	2022.04.07-2032.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59818933	20	发行人	2022.07.07-2032.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59831413	6	发行人	2022.07.07-2032.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59829895	35	发行人	2022.6.14-2032.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59827328	19	发行人	2022.07.14-2032.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59821442	19	发行人	2022.08.14-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59832983	20	发行人	2022.08.21-2032.08.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59833000 (注)	20	发行人	2022.09.07-2032.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注：1.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已经提前将注册号为“10247839”“10248242”“10242166”“10247714”“10247650”“10247574”“8629769”的商标有效期续展，续展后的有效期分别为“2023.01.28-2033.01.27”“2023.01.28-2033.01.27”“2023.02.07-2033.02.06”“2023.02.07-2033.02.06”“2023.06.21-2033.06.20”“2023.02.07-2033.02.06”“2023.06.07-2033.06.06”。2.注册号为 59833000 的商标已经注册公告，但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证书。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

(1) 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境内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聚氨酯泡沫粉固废颗粒的生产方法	ZL202010376750.4	发明	2020.05.07-2040.05.0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夜光地板及制造模具	ZL20212206763.X	实用新型	2021.09.13-2031.09.1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装配式厕所	ZL202130184474.7	外观设计	2021.04.02-2031.04.01	易可搭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户外地板的安装组件	ZL202011632994.0	发明	2020-12-31-2040-12.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增强木塑包覆的玻璃钢复合型材	ZL202110724093.2	发明	2021.6.29-2041.6.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组合式户外墙板	ZL202122916890.9	实用新型	2021.11.25-2031.11.2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折叠垃圾箱	ZL202123273271.9	实用新型	2021.12.24-2031.12.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生产空心发泡地板的模具	ZL202010447239.9	发明	2020.05.25-2040.05.24	森泰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去平衡层的改性木皮贴合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525198.5	发明	2021.05.14-2041.05.13	森泰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生产线系统及适配该系统的传送装置	ZL202123198534.4	实用新型	2021.12.20-2031.12.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室内 LVT 地板	ZL202110151352.2	发明	2021.02.04-2041.02.03	森泰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卡扣式地板组件	ZL202122879911.4	实用新型	2021.11.23-2031.11.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易可搭名下“styikeda.com”域名因公司停用对应网站，备案已注销，后续可根据网站使用需要重新办理备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331.04	7,588.56	12,742.49
机器设备	20,660.48	7,600.46	13,060.02
运输工具	836.94	543.49	293.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82.62	1,083.85	198.77
合计	43,111.09	16,816.37	26,294.7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广州卫泰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耐特香港在美国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Eva-Last USA, Inc.，同时森泰科技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卫泰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卫泰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道远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 15 号 812
经营范围	生物基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竹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Y6TFX5G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广州卫泰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65%股权，刘军栋持有 30%股权，张博学持有 5%股权。

2. Eva-Last USA. Inc.

名称	Eva-Last USA. Inc.
登记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8 The Green STE A (street), in the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Zip Code 19901.
公司注册编号	6893677
登记机关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f Delaware

根据 MT LAW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Eva-Last USA. Inc.系耐特香港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耐特香港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发行人就子公司耐特香港在美国设立 Eva-Last USA. Inc.事宜已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92464）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并获审核通过。

3. 森泰科技

名称	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圣卫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325493595R

登记机关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森泰科技 100%股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新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广州卫泰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耐特香港在美国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森泰科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2.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3.查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4.查阅发行人新增的抵押、授信合同；5.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3. 抵押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合同期限	抵押最高 债权额 (万元)
1	森泰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广德县支行	341006201900 02120	皖（2017）广 德县不动产 第 0008727 号、皖 （2017）广 德县不动产 第 0008728 号	2019.09.29- 2022.09.28	6,075.00
2	森泰股份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宣城 广德支行	最抵字第 201903013 号	皖（2018）广 德县不动产 第 0000177 号	2019.11.19- 2022.11.19	3,398.16

3	森泰股份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最抵字第 201903012 号	皖（2019）广 德县不动产权 第 0004524 号	2019.10.31- 2022.10.31	5,091.68
4	森泰科技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467594320 204118001	皖（2019）广 德市不动产权 第 0012316 号	2020.02.24- 2025.02.24	4,000.00
5	森泰股份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最抵字第 202103009 号	皖（2017）广 德县不动产权 第 0008726 号	2021.08.11- 2026.08.11	1836.24

4. 授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间
1	森泰科技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46759432020 4118001	4,000	2020.02.24- 2025.02.24
2	森泰股份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授信字第 202203007 号	2,900	2022.8.23- 2023.8.10
3	森泰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授信字第 202203008 号	4,100	2022.8.23- 2023.8.10

注：除上述银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合同以外，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出具的《授信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授信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5. 远期外汇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远期外汇合约，约定相应银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远（择）期结售汇业务，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远期外汇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1	森泰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	12XY0760210005	2021.12.28
2	森泰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XCFH2022001	2022.01.25
3	森泰股份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XCFH2022004	2022.04.2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详情如下：

类别	届次	时间
股东大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5 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补充披露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唐圣卫、唐道远、张勇、王斌、周志广、欧元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嘉、邓立群、汪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完成后，黄筱拉、蒋剑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更：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唐圣卫新增担任 Eva-Last USA, Inc.董事，唐道远新增担任 Eva-Last USA, Inc.董事、总裁和广州卫泰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欧元素新增担任 Eva-Last USA, Inc.董事。新增董事周志广、汪俊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志广，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9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广德县粮食局邱村粮站主办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浙江省美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运营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广德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安徽省广德新龙粮食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任职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起任职于公司；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汪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宣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经办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并重新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唐道远、周志广基本情况变化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除此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2022年7月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就此于2022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董事换届情况如下：

变动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变动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变动情况
唐圣卫、唐道远、张勇、王斌、欧元素、黄筱拉、蒋剑春、刘嘉、邓立群	唐圣卫、唐道远、张勇、王斌、欧元素、周志广、刘嘉、邓立群、汪俊	选举周志广、汪俊分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黄筱拉、蒋剑春分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希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沈娟、许文建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继续聘任唐道远为公司总经理、张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志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文书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黄东辉为公司技术总监。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嘉、邓立群、汪俊。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

1. 查阅“容诚审字[2022]230Z3960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3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5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3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6%（注1）、10%（注1）、13%（注2）、9%（注2）、6%、15%（注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0%（注4）、28%（注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注6）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发行人自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6%的增值税率，提供建筑服务执行10%的增值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3%的增值税率，提供建筑服务执行9%的增值税率。

注3：SA Branch报告期内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执行15%的增值税率。

注4：耐特香港报告期内按应税课税盈利的16.5%计提缴纳香港利得税。

注5：SA Branch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按28%的税率缴纳南非企业所得税。

注6：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2019年8月皖政秘（2019）14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广德县设立县级广德市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发行人自2019年10月起城市维护建设税自动适用7%市级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3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公司于2011年11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14960440），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

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森泰科技于 2018 年 1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14961193），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泰股份	15%
四川森泰	20%
易可搭	25%、20%
森泰科技	15%、25%
耐特香港	16.50%
SA Branch	28%
鸿泰设计	20%
艾莱特	20%

2019 年 9 月，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19]38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0587），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森泰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证资料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公司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率暂定为 15%。

2021 年 9 月，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 号），森泰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4000965），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

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2年1-6月，子公司易可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子公司鸿泰设计、艾莱特、四川森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审字[2022]230Z3960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5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3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2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年产5万吨环保竹塑新材料建设项目	3.04	与资产相关
2.	电力专项资金补助	5.70	与资产相关
3.	年产1000吨硬质木塑地板项目基金	7.00	与资产相关
4.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4.41	与资产相关
5.	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设备补助	14.05	与资产相关
6.	设备技改转型升级补助	3.18	与资产相关
7.	土地税返还	66.03	与收益相关
8.	外贸奖励补贴	239.90	与收益相关
9.	工业扶持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10.	稳岗补贴	35.11	与收益相关
11.	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0.60	与收益相关
12.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11.14	与收益相关
13.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300.00	与收益相关
14.	企业研发投入省级补助	3.96	与收益相关
15.	广德市县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政策资金	196.10	与收益相关
1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绵竹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审字[2022]230Z396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53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登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钟氏律师、MACROBERT、MT LAW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环境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等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所承办律师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适当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不存在冲突。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源

承办律师：

王 威

承办律师：

胡昊天

承办律师：

魏 康

2022年 9月26日